

台灣林業歷史課題系列（七）

—林務局體系文化性林業資產之處理

文 ■ 姚鶴年 ■ 林務局退休簡任技正

一、緣起

台灣林業法規彙編中資源保育類法規有「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為文化資產：(1)古蹟、歷史建築、聚落，(2)遺址，(3)文化景觀，(4)傳統藝術，(5)民俗及有關文物，(6)古物，(7)自然地景；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生物及礦物，為自然地景文化資產。

民國93年8月行政院專案會議決定：鑒於軍公教國有宿舍及眷區之收回處理，另有部分政府機構民營化之迅速發展，為免於文化資產流失，應即辦理文化性資產之清查管理。經制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由各有關機制分別成立「清查小組」，擬具「清查計畫書」，責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其事功。

農委會林務局體系，依文建會指定為第一階段應成立清查小組及計畫13單位之一（餘為經濟部中油、台糖、台電、台機、台農工，財政部台菸酒、台銀、土銀、合庫，交通部台鐵、教育部台大、台師大），並依規定應擬具「林務局暨附屬機構文化性資產清查計畫書」，訂定：(1)計畫目標（執行文化性

林業資產之清查以備整理、建構及永續經營）；(2)清查內容（分10類）；(3)執行期程（以甘特圖示進度）；(4)小組構成（含主辦、會辦單位，暨專職、專業及諮詢人員）；(5)經費概算；(6)預期成果；(7)附載有關清冊、圖表、照片等（代替實物）。

民國91年12月17日林務局與時報文教基金會舉辦「森林生態資源開發如何兼顧地方文化與活絡地方經濟」座談會，有關議題：(1)檢討森林的地方或社區文化現象，(2)地方森林產業與地方文化保存之衝突與互益，(3)兼顧文化保存與經濟發展的森林生態資源之開發方式，(4)森林生態資源開發如何兼顧地方文化森林產業及活絡地方經濟等。

民國93年7月林務局奉農委會核定林業之核心（理念、普世）價值為：維護森林生態，保育自然資源。文化產業涵涉範疇至廣，凡現代視聽娛樂、觀光旅遊、商貿金融、文教出版，均所包括，其核心價值為創意、求新、求變、卓越、親民，但最核心者應為歷史觀點、地理認識、人文關懷。

二、文化性資產清查評估原則

（一）清查評估之基本認識

1.文化性資產應定位於脈絡性、共識性、



情景性、整體性、再利用性（活用性、非古董性）、永續發展性、超族群性、跨領域性。

2.擴大參與，參與者涵蓋現職或退職從業員工、社區人士（含員工眷屬）、地方文史工作者、民間有關團體、專家學者及產業界（產、官、學三界）。

3.聯合國2000年永續發展高峰會議定義「永續發展」之基準為：環境保護、經濟發展、社會進步。「台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所訂定之林業經營三原則為：經營性、永續性、公益性。

（二）文化性資產之定性及分類

文化性資產之內涵，應具科技、勞動、自然、藝術等價值，而可供鑑賞、教學、研究、發展、宣揚等性質；其種類涵蓋：(1)文獻，(2)文物，(3)建築設施，(4)社區聚落，(5)遺蹟古蹟，(6)器物，(7)文化景觀，(8)自然景觀，(9)專業技術，(10)特殊儀典。

（三）文化性質產之調查準則

1.建構自身發展史實，確認文化之本質性、特殊性、重要性。

2.各歷史階段、各族群特有之文化性資產，皆須受到尊重。

3.文化性資產納入條件至少須符次列基準之一：(1)表徵本機構之發展歷程，(2)表徵本機構在特定時代之特殊性與重要性，(3)對社會有重大貢獻或影響，(4)有原創性發明或重大改良，(5)具歷史性或社會文化保存價值，(6)具美學、藝術或工業設計之價值或成就，(7)具科學或技術之價值或成果，(8)具自然生態之保育價值，(9)具從業人員有貢獻意義之文物，(10)因時代演進及環境變遷而現

存稀罕性者，(11)呈現本機構與地方或社區發展有重大關係者，(12)表徵從業人員與所在社區有共同經歷與長期回憶者。

4.首批列入文化性資產，為民國54年(1965)以前留存文物。

5.其餘未盡事宜，依「檔案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辦理。

（四）文化性資產清查小組之建置

1.清查小組成員：現職或退休從業員工，社區人士（含員工眷屬），地方文史工作者，民間有關社團，專家學者及產業界（產官學三界）。

2.清查小組應有專職及諮詢人員，發揮專業功能。

3.執行清查過程中，構思各該資產將作永續經營之策略。

4.文化性資產之經營，應融於社會發展結構性之變遷脈絡或軌跡。

5.內政部與有關地方政府，應將有關文化性資產納入「在地」都市計畫優先考量，其有立即性保存危機者提前處理。

三、文化性林業資產之清查項目

1.文獻：文書檔案、專業書刊、期刊、圖片集、論文集、特刊特輯、誌書、紀念冊。

2.文物：史料文物、推廣紀念品、竹木產品樣本、服裝配件、字畫、獎章、證書、標幟、紀念郵票、故人遺物、影劇、主題曲。

3.設施：瞭望台、休息亭、標示牌、工作坊、集運線路、集裝盤台、山林步

道、木馬棧道、台車軌道、車站、庫房、道班房、民宿設施。

- 4.聚落：林業社區、山村、土場（太平山）、中間站（久良栖）。
- 5.遺蹟：遺址、古蹟、古物、神木區、山神廟、紀念碑亭、樹靈碑塔、古步道、古建築物（廳舍住宅）。
- 6.器物：作業器具、運輸車輛、防救器具、生活器用。
- 7.文化景觀：文化園區、陳列展示館（室）、（太平山）原始森林公園及懷古步道、文化步道（走廊）、潛性世界人文遺產（阿里山森林鐵路）。
- 8.自然景觀：潛性世界自然遺產（樓蘭山檜木林）、國有林森林遊樂區、國家森林步道、生態旅遊步道、國有林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重要棲息環境、生態教育館、特殊林相、白木林、公告保護之珍貴稀有動植物種類。
- 9.產業技術：查樹、伐造、集裝、運卸、貯售、製銷之生產作業程序，林道開設、搭橋通隧、治山治水之生態工程。
- 10.特殊儀典：伐木祭、狩獵季、通車式、開幕式、原住民古習俗。

四、林務局體系文化性林業資產清查計畫書（格式）

一、計畫名稱

林務局體系文化性林業資產清理計畫

二、辦理單位

林務局：〇〇組（室）

林管處、航測所：〇〇科（室）

三、計畫目標

執行經營範圍文化性林業資產之清查，以備整理、建構及永續經營。

四、清查內容

- 1.空間現況及規畫：土地及建物、地址位區範圍及面積，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類別、使用現況及未來規畫，管理單位及備註事項。
- 2.清查項目：分別文獻、文物、設施、聚落、遺蹟、器物、文化景觀、自然景觀、專業技術、特殊儀典，歸類登記列冊。
- 3.各類資產使用營運過程有關之狀況情景、數量，管理人員及所屬單位，未來永續經營規畫（構想），有關備註事項，分類分項列明。
- 4.其他與本項工作相關之事項及重點，視需要提列。

五、執行期程、方式及步驟

應列附各期、各項工作「甘特圖」及成果報告時程表。

六、清查小組

- 1.基本專業成員：本屬單位職稱、分工架構、配合單位及事項（應有資深工程及財產管理人員）。
- 2.專長或諮詢人員：外聘有關歷史建築、文物檔案等鑑識及資訊處理各項專家學者指導。

七、經費概算

八、預期成果



五、林務局體系文化性林業資產初擬清單

一、文獻類（藏林務局圖書史料室）

台灣省通志經濟志林業篇，重修台灣省通志經濟志林業篇，中國林業史，中華民國台灣森林志，台灣林業之發展，台灣森林史料圖文彙編，台灣林業人物誌，台灣省林務局誌，台灣林產管理局概況（1948），台灣省50年來林業統計提要（1900-55）；大雪山林業史話，八仙山林業史話，太平山開發史，太平山歷史文物圖集，洄瀾林業誌，林田山專輯，金門林業經營四十年（1950-）阿里山森林鐵路深度之旅。另為有關剪報集、圖片集、相片集、期刊、叢書、叢刊、遊樂區導覽摺頁。

專案資料：(1)台灣拓殖株式會社有關林業資產及檔案（台灣林業雙月刊20卷3期），(2)台灣光復初期接收整理土地房屋（台灣林產管理局概況—民國37年），(3)阿里山觀光小火車災難個案分析（矩陣式管理策略分析）。

二、文物類（藏林務局圖書史料室）

中華郵票：第五屆世界森林會議紀念，台灣11種鳥類（10種溪流鳥及帝雉），台灣紅樹林植物，台灣老火車紀念，台灣五木，眠月神木，環保千禧年2000梅花鹿，林務局60週年紀念；愛國獎券513期—太平山索道運材。

老林業人生活照片、用物、訃聞、遺照、遺墨；藝術品：字畫（阿里山森林鐵路神木站油畫、蕭瑜贈徐海帆詩墨），攝影作品；林業推廣紀念品（宣導愛林保林）；林業產品、木竹器具、水竹雕品、標本、模型；證

識品：獎狀、感謝狀、證書、標幟、獎杯、盾牌，歌曲等。1993年南美洲秘魯政府宣示以「老鷹之歌」為國家文化遺產，是則電影片「阿里山風雲」與其主題曲「高山青」，應可列為台灣林業文化資產；依此類推。

三、設施類（照片、專冊）

烏來觀光台車道，茂興蹦蹦車道，太平山見晴線軌道一段（2,300m）整建為懷古步道，93.12.04羅東林管處舉辦「文學步道—太平山詩道」之掛牌揭詩（20首）活動，樓蘭及東眼山遊樂區各有林業展示之知性步道，大雪山遊樂區稍來山瞭望台，墾丁遊樂區觀海樓等。

四、聚落類（照片、專冊）

太平山下土場、久良栖中間站……。

台灣地名之林業特徵：往昔移民拓殖，必須闢林拓地或傍林而居，故聚落處所命名常與木竹及林產有關。台灣地名中之含「林」字者，有如大林、中林、小林、林內、林口、林邊、林頭、林子前、林子尾，以及大樹、瑞樹、樹林、秀林、茂林、水林、二林、坪林，以至芎林、杉林、柑林、楓林等；當年森林之邊緣即為草原之盡端，故於「林子尾」之附近乃有「草地尾」之地名，實因地緣性關係。其以樹種為名之地，如「茄苳」者多達18處，餘如松柏、楓樹、梅樹、老梅、荊桐、苦苓、糠榔、水柳、赤柯、柯仔、拔仔、九芎、龍眼、麻竹、林投等，各皆有多處以之為名。又地名中以「竹」字起首者多達133處，而尤以竹圍子(24)、竹圍(10)、竹林(9)、竹坑(5)等為常見，此外尚有許多竹崎、竹塘、竹宅子、竹子湖、竹子藍以至竹篙寮等；縣市鄉鎮以

「竹」為名者，則有新竹、竹東、竹南、竹北、蘆竹、路竹、義竹、瑞竹、竹山、竹田等，其重要性及普遍性，僅次於「台」字。

台灣地名之有林產或山產業關係者，有茶山（鶯歌鎮）、磺嘴溪（陽明山）、菁山里及各菁畧（陽明山）、枋山、枋寮、料角坑（雙溪鄉）等。樟樹為台灣最具歷史意義之經濟性樹種，歷代伐採利用甚盛，多處（287市鎮鄉）經以「樟」為命名首字，反映樟在產地之史實及其影響力。鹿為台灣最具經濟與歷史意義之森林野生動物，自荷鄭迄滿清長期獵捕，以致絕跡，多處（63行政區域內）以之命名各社區、學校、基層單位、水利設施、道路、橋樑、隄防、溪圳、寺廟、山峰、三角點、公墓等），足以印證鹿之史實及其影響力。

五、遺蹟類（照片、專冊）

台北市金山南路錦安里有林務局宿舍群（原日據總督府山林課職員宿舍），有兩幢保存良好之拼屋由市文化局古蹟審委會指定為古蹟，林務局在此設「林業保育小站」。阿里山遊樂區有琴山河合旌功碑，樹靈塔，慈雲寺，受鎮宮，森林鐵路，沼平車站，嘉義車庫區，神木，三代木；太平山遊樂區有鎮安宮（太平山神社），邱欽堂副局長仁澤線軌道覆車殉難處；八仙山遊樂區有台灣八景入選紀念碑，神社遺址，靜海寺，流籠頭（索道起站）；大雪山遊樂區有台灣第一神木（230林道），金嘉謨經理紀念碑，東勢林管處區有舊製材廠；觀霧遊樂區有大鹿林道殉難榮民紀念碑；東眼山遊樂區有生物化石區，造林紀念石；丹大林區有孫海家廟（將遷外車埕

故居）；棲蘭遊樂區有歷代名人神木園，蔣公行館。

六、器物類（照片、專冊、實物）

各林業陳列館（室）或展示館（室），可見林業或森林工業之工作場所及使用機具；池南遊樂區有伐木機具展示館；棲蘭及東眼山遊樂區各有採運作業機具之知性步道展示線。

七、文化景觀類（照片、專冊）

文化產業乃第三產業，其重要內涵為閒置空間（資產、文化財）之再造及利用。台灣各大伐木林場結束作業後陸續轉型為國家森林遊樂區，如阿里山(1976)、太平山(1977)、大雪山(1984)、八仙山(1985)、棲蘭山(1990)等，均為森林產業閒置空間（林業資產）之社會公益再利用，乃以有限經費而發揮既有資產之剩餘價值或其衍生（或創意）機能。

林務局早期於阿里山及日月潭二名勝地設立高山博物館及林業資料館，其後花蓮林管處池南森林遊樂區附設林業陳列館及伐木機具展示室，林田山、東勢及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先後成立（南投林管處亦籌設外車埕林業文化園區），各亦附設林業展示館（室）；東勢林管處並於所轄森林遊樂區設雪山莊林業陳列館、佳保台林業展示館，羅東林管處於太平山遊樂區設原始森林公園。其他林管處如台東處附設大武山保留區生態教育館及知本遊樂區森林生態教育展覽室，花蓮處附設富源遊樂區自然生態館，嘉義處附設森林鐵路車庫園區，新竹處附設內灣林業展示館、東眼山遊樂區生態教育展示館及知性步



道林業展示線；原屬森林保育處之棲蘭遊樂區亦附設林業史蹟展示區。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內設施，除林業文物展示館外尚有中山堂（免費電影院）、基督教堂、旭東亭（場長王曉林建）、森林軌道段、瓦斯車庫區等；本文化園區有林田山文化工作室之支持，期盼成為國際藝術村，花蓮林管處曾（94.8）舉辦林田山林業文化知性懷舊之旅。另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期盼發展為台灣林業文化園區，其林業展示館發展為台灣林業博物館；本園區內其他設施，尚有行政導覽中心、農林產品展示中心、大製材廠展示區、木工作坊、生態池、中部中低海拔植物生態園等。國軍退輔會森保處（前身為森林開發處）之宜蘭處區21公頃土地，依政策配合宜蘭縣政府都市計畫，變更為「生物醫學科技園區」使用。

行政院文建會為推動台灣文化及自然景觀登錄「世界遺產」(World Heritage)，民國92年初邀約國內外學者專家，評選出台灣12處「世界遺產潛力點」，其中林業資產二項：阿里山森林鐵路（人文遺產）與棲蘭山檜木群（自然遺產），餘為太魯閣與玉山國家公園等。民國93年6月嘉義縣政府委由中華民國鐵道文化協會申辦阿里山森林鐵路為世界人文遺產，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登錄之世界文化遺產有2條高山鐵路列名在先：(1)1998年登錄之Semmering bahn RR，(2)1999年登錄之Darjelling Himalaya RR。該鐵道文化協會完成「阿里山森林鐵路世界遺產發展規畫研究」，蒐集並摘錄有關文獻325件。

八、自然景觀類（照片、專冊）

台灣山林地計建置國家森林遊樂區21處，台灣原有重要古道11條，現屬國有森林步道7條，生態旅遊路線11條；林務局轄各類保護（留）區76處，其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19處，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核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17處，公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31處，合計67處，另維持國有林自然保護區9處；總計陸域面積408,304公頃，海域面積308公頃。

林務局建構中央山脈保育廊道，連串7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3處自然保留區，3處國家公園，1處野生動物保護區，全長300公里而不中斷，總計面積633,247公頃。林務局對公告指定之珍貴稀有動物植物依法保護，計動物23種，植物11種。

具體而言，林務局社區經營之美濃社區建置有黃蝶谷生態公園、太平山遊樂區建置有原始森林公園，池南遊樂區建置有森林浴步道之生態觀察線，東眼山遊樂區建置有自然景觀步道線。

九、專業技術類（圖表、照片）

各林業陳列館（室）或展示館（室），可見林業及森林工業之作業機具、程序及產銷體系。

十、特殊儀典類（照片、專冊）

林務局為丹大林區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需要之祭典試辦狩獵計畫（93.12），泰安鄉麻必浩部落之祭典儀式與山林共存計畫，延平鄉布農族生態資源保護與文化永續發展協會之在狩獵傳統與山林保育間取得平衡計畫，大同鄉四季村民之護林決心與祖靈共鑑計畫。▲